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裁决如下：

1、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141,518,6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2、公司有权就杨振华名下在公司质押的股票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杨振华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部分共计人民币 1,167,327.86 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